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（2025）_____号

广东远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施工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A2</u>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1-97	对监理单位或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  梁嘉桦

2025年 6月 3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  李健柏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

附件 3